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第4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文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6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本院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112年11月、113年2月間分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 01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03 均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4 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05 四、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6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08 件，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217號、111年度桃簡字
09 第25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3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
10 字第3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15日
11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
12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罪，為累犯。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態樣、
14 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
15 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
16 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
17 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8 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法遠離毒品為本案
21 犯行，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
22 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
23 效，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24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
25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
2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7 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
28 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
29 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
30 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
0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余玫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4673號

21 被 告 王 文 祥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文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01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2 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
03 度桃簡字第2217號、111年度桃簡字第2520號判決處有期徒
04 刑2月、3月，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
05 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一)112年11月19
08 日15時許，在桃園市某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09 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1次；(二)113年2月15日16時許，在桃園市某工地，以將甲
11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經警通
13 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1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18 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20 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0000000U0008號）附卷可憑，
2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4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25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
26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7 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
28 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
29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
3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白惠淑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鄭亘霖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